**在区纪委七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委书记 贺海涛

（2017年2月17日）

同志们：

这次区纪委全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刚才，益川同志代表区纪委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这个报告经过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我完全赞成，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过去一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坚守职责定位，坚决把纪律挺在前面，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廉政教育和制度重构，持续推进源头治本工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促进了罗湖振兴发展，应予充分肯定。下面，我结合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讲五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

在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任务新要求。总的方向就是，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监督执纪问责越来越严。我们好像感觉暴风骤雨式的反腐已经告一段落了，其实不是，今后的反腐更加注重从源头上、制度上反腐，更加注重常态化，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大家不能抱有一丝麻痹侥幸心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管党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保持高度的政治自觉。要深入学习和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

罗湖作为深圳最早的建成区，曾经也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反腐倡廉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整个干部队伍主流是好的。特别是这两年大家干事创业、忠诚担当，面对城改、棚改、医改等急难险重任务，一起挑战，一起担当，焕发出朝气蓬勃的活力和激情，尤其值得我们敬佩。但是在成绩面前，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要充分认识到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从2013年到2016年，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数分别为26人、52人、55人和55人，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以2016年为例，立案55人，涉及处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18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立案的数量，被处分的人数，甚至移送司法机关的数量也是最多的。案件主要集中在教育、城管执法、工程建设与监管等几个重点领域。剖析原因，既有当事人理想信念动摇，心有贪欲，心存侥幸，胆大妄为的问题；又有制度不健全、权力运行不规范、监督制约不到位的问题；也有管党治党“三个责任”没有落实，而且不落实也没有人为之承担责任的问题。

这些主客观因素如果不引起足够重视，从制度上加以防范，抓早抓小，及时消除，就有可能在其他单位、其他领域重演甚至变本加厉，造成“窝案、串案、系统式、塌方式腐败”，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希望大家一定要认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推进罗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抓好“三个责任”，务必履行职责

“三个责任”是指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聚焦主体责任。**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二是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党组织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负主体责任。**三是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全区共有各级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1547个，就有1547个书记，每个书记都务必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务必确保管党治党不留空白、见到实效。凡是抓党建不合格的、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手硬的、抓党内监督不尽责的，就不能当 “一把手”，就不能当党组织的书记。每一位党组织的“一把手”，都要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高标准履行好职责。如果连自家门都看不好，自己的队伍都管不住，就是不称职，就是失职。

（二）突出监督责任。 **一是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干部。**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二是党内监督必须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对党组织、党员、干部的监督职责。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纪检监察机关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无旁贷，必须履行好监督职责。区纪委、区监察局、5个派驻组、3个基层纪委、10个纪工委、2个纪检组，要切实提高履行监督责任的思想认识，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增强监督执纪的责任担当。从近几年的情况看，我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总体是好的，但也一些诸如岗位职责不明确、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能力水平不足等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纪检干部责任意识不强。**区纪检监察系统正式编制50多个人，一半是副处级以上，这种配备一方面说明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说明纪检监察工作责任大。但我们要清醒认识到，级别高不代表你水平高，也不代表你能力强，关键要看你有没有强烈的责任感，有没有扎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了才算，做不好就不算。**二是部分干部业务不精不熟。**有的纪（工）委负责人对如何有效开展工作，如何抓好监督，心中无数。有的抓早抓小功夫不够，开展监督的方法不多，监督检查时紧时松，对党员干部中的一些不良风气和苗头倾向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

（三）强化领导责任。**一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二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地。各级各部门领导尤其是“一把手”，一定要高度重视，守土有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三、确立责任体系，严明工作职责

全区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两个准则”、“五个条例”，尤其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严肃党内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确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

（一）单位“一把手”职责。目前我区共有各类单位“一把手”超过200人（含机关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区属国企）。单位“一把手”的党风廉政责任包括:**一是履行领导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主体责任清单工作任务，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抓好班子、带好队伍、选好干部，通过廉政谈话、点评、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在主持中心组学习时，通过廉政专题学习等方式，加强对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的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四是带头做好表率。**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述责述廉；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制度，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二）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职责。当前，有的纪检组织负责人对自己的工作职责，以及自己拥有什么权力，如何有效的开展工作，如何抓好监督，知之甚少或者一知半解。不知道自己的职责，不知道自己拥有什么权力，怎么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下一步区纪委要把这个方面规范起来，白纸黑字写出来，要明确他们权力和责任，实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只有这样，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就不担心得罪人，因为这是你的职责所在。目前我区部门、单位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共有15个。这些同志要切实提高履职尽责的思想认识，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增强责任担当。部门单位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的责任：**一是组织协调责任。**协助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二是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决定、命令的情况，确保政令畅通。**三是执纪审查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处理所在党委（党工委）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受理违纪检举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维护党员的权利。**四是党内监督责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所在党委（党工委）班子和成员的监督。

（三）派驻组长职责。设立纪检监察派驻组是为了落实中央“三转”要求，更好地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派驻组是区纪委的千里眼和顺风耳，派驻纪检组处于什么位置、扮演什么角色、担负什么职能，直接影响作用发挥和监督效果。目前我区部门单位派驻组长共有5个。部门单位派驻组长的责任：**一是**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二是**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以及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三是**调查驻在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四是**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等。

除此之外，派驻组在日常工作中，要处理好与驻在单位党组等党组织的关系，派驻组是在区纪委、监察局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排他性，与纪委、监察局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与被派驻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必须理好关系、把好度，做到敢于监督而不包揽、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同时，要充分尊重驻在单位党组的领导，重要工作事先与党组书记沟通，征求党组意见，取得支持，这样才能既监督制约，又形成合力。

四、坚持源头反腐，堵塞腐败漏洞

找准腐败风险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是铲除滋生腐败土壤的治本之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防范。要优化、调整现有的制度规定，及时堵塞存在的漏洞。区纪委、区各职能部门要开动脑筋、扑下身子，抓紧抓实。下面我重点强调几个问题。

（一）岗位人员交流问题。干部轮岗交流是一项组织人事纪律和工作要求。组织人事部门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抓好落实。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该调整要及时调整。对因工作关系暂时不能调整的，要做好备案工作。要通过岗位交流防范廉政风险，不要等到出了问题才想起，那时就回不了头。

（二）政府采购问题。政府采购中心，涉及全区的货物、设备、服务采购，以及采购过程中标的设置等，权力很大。怎么把这个权把握好，确保不出问题。区政府采购中心要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规范采购招标制度和流程，健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对重大或敏感项目，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监管部门要主动参与，协作配合，强化对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过程全程监督，切实强化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预防腐败于未然。区采购办（采购中心）对投诉反映突出、强烈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向区纪委备一份。最近，市里强势放权，我们有了更多的权力，但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清醒，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风险，千万不能滥用权力，尤其不能以权谋私。

（三）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问题。**一是各种招标方式存在风险点。**在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小额工程集中采购中存在邀请对象随意性大、围标、串通标等风险，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存在招标监管部门进行招标的情况。区住建局要抓紧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对自由裁量权做出约束，同时参照市里做法，采用标后评估方式进行监督。**二是区定标人员库的问题。**在专家被抽中后，到达定标室的时间段，存在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接触的风险。区住建局要改进现有抽取专家的做法，预防风险。**三是区预选企业库的问题。**区预选企业库由区住建局负责，招标平台为政府采购平台，目前我区是全市唯一在政府采购平台上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的行政区，招标人、招标平台和监管部门均有较大廉政风险。区住建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要进一步理顺区预选企业库建设的管理职能及相关工作流程，做好制度构建，着力改革突破。

（四）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问题。要防止项目负责人与造价咨询机构串通勾结，故意抬高或压低造价。各职能单位要完善内部审核制度，按章办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区财政局要对民生微实事工程的投入进行规范，防止出现类似区残联、桂园街道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区纪委要找准切入点，早介入、善监督、防风险，切断腐败源头。

（五）政府物业出租规范管理问题。要加强对政府物业的管理，原则上要由区物业办统一管理。各单位还没有纳入到区物业办管理的物业，要进一步明确管理规定。区属国有企业也要加强自律，规范管理自有物业出租。要建立完善政府物业出租机制，规范出租标准等事项。区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防止发生问题。

五、深化监督体制改革，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素质

（一）现有监督体制存在的问题。比如，日常监督缺失还不同程度存在，同级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监督难，还没有得到破解；有的纪工委和派驻组主动性、敏感性不强，分析问题、掌握信息不够；股份公司等一些重点领域廉政防控比较薄弱。当前，国家层面正在试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作为基层，我们也要主动担当、积极探索，通过改革创新破解难题。

**一是强化监督执纪。**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持之以恒治“四风”、提作风。要聚焦权力运行和廉政防控，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把执纪审查重点放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上，切实减存量、遏增量。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纪委职能“三转”后，更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把重点放在监督行政机关效能提升、廉洁自律和公正执法上来，协助加大对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违法建筑、工程建设、“三资”管理、惠民工程等基层重点领域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三是推进纪检体制改革。**落实纪检工作双重领导机制，稳步推进基层纪（工）委体制改革。结合区直部门“大科室制”改革，调整区纪委内设机构，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职责分开，使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继续完善巡察、派驻制度。

（二）打造高素质的纪检监察队伍。适应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需要，迫切需要打造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双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让组织放心、让人民信赖。

**一是坚持内外监督相结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单位“一把手”要把“抓班子、带队伍”摆在首位，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坚决清理不手软。加强党委对纪委的日常监督，把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二是贯彻执行容错规定。**落实“三个区分”，执行市里出台的《关于支持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若干规定》，加快制订我区实施细则，支持和保护那些作风正派、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纪检监察干部，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让有为者敢为。加大关爱力度，想方设法帮助大家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三是坚持质量标准理念。**把深圳质量、深圳标准理念延伸到纪检监察工作领域，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要以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在推进罗湖振兴发展中讲忠诚、敢担当、干净履职，为全区党员干部树起标杆。区委组织部要开展针对性培训、有计划交流培养干部，破解干部素质不高、成长过程单一、基层历练不足、应对急难险重能力不强等问题。

最后，我强调一点：2017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突出**“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失职追责”。**要切实把责任体系建立起来，确保每一个岗位人员对自己承担什么责任、如何去履行职责、对失职将被追究什么责任都清楚明了，以此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